

# 让逝有所安

## 民政部发布殡葬领域行业标准 涉殡仪接待、骨灰寄存、公墓安葬等

逝有所安、丧有所尊、思有所依，在绿色文明新风中慎终追远。

7月16日，民政部发布《殡仪接待服务规范》等十项新制定、修订的殡葬领域行业标准，涉及殡仪接待、骨灰寄存、公墓安葬、骨灰海葬、公墓祭扫、网络祭祀等方面，回应民生关切。

“许多原有标准的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当下殡葬服务行业发展和公众需求，需要加强制修订工作，对服务流程、服务内容、设施设备等方面提出明确规范要求。”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主任李玉光介绍，这有助于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满足不同群体多元化需求，促进绿色殡葬发展。

## 殡葬领域新行业标准看点解析

这批行业标准将如何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权威专家进行解读。

### 规范行业，提高服务透明度

近年来，部分殡仪服务机构存在不透明收费和服务不规范的问题。此次制修订的系列标准，要求提高相关服务透明度与规范性。

新版标准提出，在骨灰寄存等环节，殡仪服务场所要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在殡仪接待等环节，要求出具费用明细清单，提供正式结算凭据和发票。

“以往规范中，收费标准解释权偏向从业者；修订后，公示收费标准成为服务机构的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王志强说，“明码标价，有利于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殡葬市场环境，让逝者家属更安心。”

新制定的《遗体 and 骨灰追溯通用要求》有关条款明确，在流转服务环节采集关键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丧事承办人、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费用、经办人员等信息；为保护信息安全，通用要求提出应建立安全有效的追溯信息共享机制，明确追溯信息使用权限。

“通用要求是一项通则，对其他规范和要求有统领性。”王志强介绍，采集关键追溯信息做法将贯穿遗体或骨灰接运、保存、告别、火化、安葬（放）全流程，“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可以加强遗体和骨灰流转合法性和透明度、服务规范性，提高殡葬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 移风易俗，增加生命教育内容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基础理论研究室主任李玉光表示，随着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祭祀，既顺应环保趋势，也符合节俭美德。

VR实景、3D建模、赛博花束……出于种种原因不能现场祭扫的人们，近年来有了更多选择。

在网络纪念空间，逝者亲属可自由选择整体风格、设计细节、背景音乐；亲友间分享纪念空间，以实名或匿名方式在页面献花、点烛、留言，表达缅怀和追思。

然而，由于缺乏规范管理，部分平台服务内容参差不齐，个别出现内容低俗化甚至恶意祭祀现象。为此，新修订的《网络祭祀要求》提出，对账号注册及设立虚拟祭祀空间等操作建立规范有效的认证审核管

理流程，不应设置过于娱乐化或商业化的功能，例如游戏、购物等。

此外，系列标准通过规范丧葬仪式、墓地管理等，提倡节俭、绿色、文明的殡葬理念，引导社会风气朝着健康方向发展。

修订后的《公墓祭扫服务规范》也专门增加了生命教育内容，鼓励挖掘生命文化内涵，依托服务机构载体，通过哀伤辅导、人生回顾等方式，倡导尊重生命、厚养礼葬、慎终追远。

“殡葬标准不仅是技术规范。”王志强认为，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推动殡葬领域改革，既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逝者安葬的合理需求，又兼顾了生态保护和社会文明发展。

### 保护生态，水、土、气、声全覆盖

“我们老早就交代过孩子要‘魂归大海’，干干净净来，干干净净走。”今年4月，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的一次集体骨灰海葬活动中，市民黄奶奶手捧菊花，完成老伴的骨灰海葬仪式。

近年来，骨灰海葬作为一种生态安葬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2024年，全国共实施海葬5.35万例，较2019年增长26%。

系列标准倡导包括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在内的节地生态葬，引导行业减少对土地资源占用，推动殡葬业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如果操作不规范，骨灰海葬可能对海洋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修订后的《骨灰海葬服务规范》明确，“骨灰专用器皿应满足环保和可降解的要求”“应及时回收海葬祭祀专用物料中如包装纸、花篮等不入海的

物料”。

李玉光表示，修订后的标准融入了最新环保理念和技术要求，可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遗体火化时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现行国家标准已对火葬机构的环保设施装置配置、大气污染物监测等提出要求。新修订的《遗体火化服务规范》明确，火化场所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控制应符合相应国标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严格规范服务标准，是实现殡葬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刘涛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强发布标准的培训和实施，切实发挥约束和引导作用。（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新华视点”记者魏冠宇、朱高祥、丛佳鑫）

## 雅安市联合工作组发布 “天价耳环”有关问题 调查处理情况通报

新华社成都7月16日电 16日，四川省雅安市联合工作组发布黄杨某甜“天价耳环”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监察机关已将黄杨某甜之父杨某违法所得3万元予以没收，由于其已辞聘，不再给予政务处分。据工作组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为仿制某大牌饰品。

通报称，杨某于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后在雅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和雅安市投资促进局下属的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工作，在此期间，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

经工作组调查，2015年1月，杨某与3名公职人员以各自亲属名义共同注册成立雅安尚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杨某以其妻子司某霞名义持有25%股份。杨某等4人利用工作之便帮助公司承揽业务，2017年5月公司注销。公司存续期间，共产生利润12万元，4人各分得3万元利润。其他3名公职人员系中共党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已分别给予党纪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额收缴。

通报称，关于故意隐瞒违法生育二孩的问题，由于杨某已辞聘，且违法生育相关处罚规定已清理和废止，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再对其违法生育二孩问题和故意隐瞒行为进行处理。

据通报，工作组实地走访核实网络关注的“天价耳环”问题。

网传黄杨某甜佩戴的“天价耳环”系司某霞朋友2016年所赠，为仿制某大牌饰品，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检测结果为玻璃耳饰，杨某夫妇及其亲属在国内该品牌专柜无消费记录。

通报称，经查，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未经手过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和慈善捐款，也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从中牟利；未发现杨某在雅安工作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杨某、司某霞二人户籍目前均不在四川，双方家庭成员无公职人员，杨某夫妇注册成立的其他公司未在雅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